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青黄市监罚告〔2026〕1724-1734、1738-1741、2152-2154号

青岛上合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企业(名单附后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青岛上合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企业(名单附后)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经查:上述企业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,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,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,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。

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,拟作出处罚如下:吊销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：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王永桓、闫兴华 联系电话：0532-85181315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0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